

全国督学培训教材

中国教育督导史

(第二版) 江 铭 • 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全国督学培训教材

中国教育督导史

(第二版)

江 铭 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教育督导史(第二版)/江铭主编. —北京:人民
教育出版社, 1999(重排)

全国督学培训教材

ISBN 7-107-13226-1

I . 中…

II . 江…

III . 教育视导 - 历史 - 中国

IV . G5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2424 号

人 人 教 材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 100009)

网 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3 月第 2 版 2003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 240 毫米 1/32 印张: 13.375

字数: 340 千字 印数: 4 001~6 000 册

定 价: 18.90 元

**全国督学培训教材
中国教育督导史**

主 编：江 铭

作 者：江 铭 张惠芬 霍益萍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方庄小区芳城园三区 13 号楼 邮编：100078)

编者前言

自1986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建立督导司以来，各地政府对建立教育督导制度十分重视，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逐步地建立起来，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地展开，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各地还结合工作实践开展了关于督导评估理论和技术的研究，设计出一批对县（区）教育工作、对学校工作的督导评估方案，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和修改。目前我国教育督导工作正在向应有的深度和广度发展。

在教育督导工作实践中，各地一致认为，建设一支具有一定数量、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督学队伍，是提高督导工作质量、发挥教育督导制度作用的关键。因此，各地都注意了督学的基本条件：（一）坚决贯彻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二）具有大学本科毕业或同等学历，有十年以上从事教育工作的经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教育思想端正，懂得教育规律，有较强的教育管理能力；（三）坚持原则，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办事公道；（四）身体健康。坚持按上述条件严格遴选，并坚持先培训，后上岗。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已开始组织督学的岗前培训工作。

为了适应各地督学岗前培训的需要，国家教育委员会曾两次下文，明确了市（地、州）以上督学的岗前培训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市（地、州）以下督学的岗前培训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并对举办督学培训班的目的要求、课程设置、培训时间、讲授、自学讨论和实践活动的安排、考核等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在总结近几年来举办督学岗前培训班的

经验的基础上，国家教育委员会督导司请北京、华东两所师范大学的教育管理学院为主，邀请有关专家、一些省市教育督导评估工作者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参加，着手编写一套供督学岗前培训用的基本教材。

在编写时，力求围绕“供督学岗前培训用”和“充分考虑督学上岗后实际工作的需要”这个主题，坚持立足我国国情，理论联系实际，注意总结我国教育督导工作的经验，介绍我国督导历史和外国教育督导制度，目的是有分析、有选择地借鉴。这套教材请人民教育出版社陆续出版，发行全国，除满足我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督学岗前培训班需要外，也供教育行政和学校管理干部作参考。

我们感到，编好一套供督学岗前培训用的教材颇不容易，但为了急需，在编者的努力和出版社的支持下，还是赶着编印了出来。限于经验，也限于时间，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各地在使用中多提宝贵意见，以利于修订和逐步完善。

郑启明

1994年10月

作者的话

这本《中国教育督导史》原是为国家教委督导司培训教育督导人员编写的教材之一，目的是使教育督导人员了解一点儿有关中国教育督导方面的历史知识。

在阶级社会中，学校教育都要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因此具有阶级性；而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政权，为了保证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又总要采取一定的方式对学校教育加以监督和检查。本书就是从这一视角来编写中国教育督导历史的。

中国有悠久的教育历史。为了给教育督导人员提供一点儿中国教育发展史的背景知识，本书在介绍中国教育督导史前，对中国教育发展的历史作了概要的叙述。中国古代国家政权重视对官学的监督。官学分为中央官学与地方官学。中央官学（如国学、太学、国子学等）都在国家中央政权的直接管辖下。这些最高学府，虽隶属于政府的某一衙署管理，但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帝王，也经常对这些学校进行“视学”活动，实际上是对中央官学的一种监督。宋、元以后，建立了专门管理地方官学的行政机构，这些管理地方官学的教育行政机构，同时对地方官学负有监督的职权。所以，宋、元以后直至清中叶，国家对地方官学的监督是与地方教育行政合二而一的。这种地方教育行政长官身兼视学官的制度，虽然有不少弊病，但它是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而且就其对学校监督方面所建立的一些规制和实施状况来看，也产生了相当的作用，并留下了一些供后人思考的经验和问题。到了清末，借鉴日本的视学制度，清政府的学部开始建立了视学制度。民国时期在承袭清末视学制度的基础上有所发展，逐步形成了近代意义上的督学制度，它一直沿袭到解放前

夕。不管是奴隶社会的视学制度，还是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视学制度，它们都是为当时的教育制度的实施服务的。今天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社会主义教育思想的原则为指导去审视它们，批判地吸取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的教育督导史，本书未涉及，有待搜集资料研究后加以补充。

考虑到这是一本供培训督导人员用的教材，我们主观上力求写得简要和通俗些，但作为一门历史学科又必须给读者提供较为丰富的史料，以便让读者参考本书所提供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为此，我们特编选了《中国近代教育督导大事记》和《中国近代教育督导史资料》一起奉献给读者。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一、二、三节由江铭执笔；第三章由张惠芬执笔；第二章第四节、第四、五、六章由霍益萍执笔。《大事记》和资料由霍益萍编撰和整理。张晟丽也为资料编选做了一些前期工作。全书由江铭负责统稿工作。

中国教育督导史是一门研究范围较狭窄的专史，又是一门新的学科。虽然早就开始搜集编选过一些有关中国教育督导史的资料，但在研究工作上只能说刚刚起步。本书如有不足和错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教育督导史	(1)
第一章 中国学校制度史概述	(3)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学校	(3)
一、夏代和商代的学校	(4)
二、西周的学校	(5)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学校	(9)
一、诸子的私学	(9)
二、齐国的稷下学宫	(11)
三、秦国的“学室”和吏师制度	(12)
第三节 封建社会的学校	(13)
一、官学	(14)
二、私学	(24)
三、书院	(27)
第四节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学校	(29)
一、清末的学校制度	(29)
二、民国的学校制度	(32)
第二章 中国古代帝王视学制度	(40)
第一节 周代天子视学	(40)
一、《礼记·文王世子》中有关周代天子视学的记载	(40)
二、《礼记·学记》中有关周代天子视学的记载	(41)
三、金文中有关周代天子视学的记载	(43)
第二节 历代封建帝王的幸学和詣学	(44)
一、汉、唐帝王的幸学	(44)

二、明、清帝王的幸学和指学	(47)
第三章 中国清代地方官学的视学制度	(53)
第一节 宋、元地方官学的管理机构及其视学职能	(53)
一、宋代提举学事司的建立	(53)
二、元代提举学事司的设置	(58)
第二节 明代地方官学的管理机构及其视学职能	(64)
一、提督学校官的建置	(66)
二、提督学校官的职责	(67)
三、提督学校官的管理	(71)
第三节 清初的视学制度	(75)
一、提督学政的建制	(75)
二、提督学政的职责	(76)
三、提督学政的管理	(85)
第四章 清末的视学制度	(92)
第一节 近代视学制度的建立	(92)
一、日本视学制度的输入	(92)
二、学部始设视学官	(92)
三、各省的视学规制	(95)
四、学部拟定视学官章程	(97)
第二节 视学专员的派遣	(99)
一、学部视学专员的派遣	(99)
二、各省视学专员的派遣	(101)
三、视学人员的构成	(101)
第三节 视学和清末的教育	(104)
一、反映教育的真实情况	(104)
二、提出改进教育的意见	(106)
三、推动地方兴学	(107)
第五章 民国前期的视学制度	(110)

第一节	三级视学网的建立	(110)
一、部视学	(110)	
二、省视学	(113)	
三、县视学	(115)	
第二节	对视学过程中诸问题的规定	(118)
一、视学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问题	(118)	
二、视学人员间的合作与联系问题	(121)	
三、视学的标准问题	(123)	
第三节	视学和民初的教育改革	(126)
第六章	民国后期的视学制度	(130)
第一节	视学制度的发展	(130)
一、部视学制度的发展	(130)	
二、地方视学制度的发展	(154)	
第二节	视学理论的介绍和研究	(168)
一、教育视导和教育行政的关系问题	(170)	
二、视察与指导的关系问题	(173)	
三、教育视导的专门化问题	(175)	
四、教育视导的科学化问题	(178)	
五、教育视导的民主化问题	(185)	
第二部分	中国近代教育督导大事记和资料	(193)
一、中国近代教育督导大事记	(195)	
二、中国近代教育督导史资料	(235)	
(一)规制	(235)	
学部奏酌拟学部官制并归并国子监			
事宜改定额缺折(1906.5)	(235)	
学部奏为变通本部官制,将视学官改缺为差,添设郎中、			
员外郎、主事各缺折并单(1909.11.1)	(240)	

学部遵拟视学官章程折并章程(1909. 12. 29).....	(241)
视学规程(1913. 1. 20)	(245)
视学处务细则(1913. 3. 28)	(246)
视学留部办事规程(1913. 12. 30).....	(248)
视学室办事细则(1914. 12. 24).....	(249)
修正视学公费规程(1917. 2. 21)	(250)
专门以上学校视察委员会规程(1920. 12. 31).....	(251)
专门以上学校视察委员会视察细则(1921. 2. 1).....	(253)
大学院驻外华侨视学员条例(1928. 2).....	(254)
教育部督学规程(1931. 8. 31)	(255)
教育部督学办事细则(1931. 9. 23)	(257)
教育部令征集各省市县中小学现行视导标准 (1936. 8. 13)	(258)
教育部督学服务规则(1943. 11. 29).....	(259)
教育部聘任督学及专门人员选用规则(1945. 11. 7)	(262)
教育部设置边疆教育督导员办法(1945. 11. 13).....	(263)
各省市教育视导会议(1942. 1).....	(265)
直隶学务处派定各属查学职员衙名录(1904).....	(266)
直隶学务处呈报通饬各属不得供应查学人员， 并禁止需索文并批(1905. 1).....	(267)
学部奏陈各省学务官制折(1906. 4).....	(267)
江苏省视学暂行章程(1907. 6).....	(272)
浙江省酌议视学员办事规则通饬遵守文(1908. 9).....	(273)
教育部呈大总统拟仍留各省省视学，以维学务文 (1914. 6. 6).....	(275)
教育部通咨各省巡按使道县视学均应设置希查照见复文 (1914. 6. 17)	(276)
教育部咨各省裁撤道视学(1917. 10. 15).....	(277)

省视学规程(1918. 4. 30)	(277)
县视学规程(1918. 4. 30)	(279)
江苏省县视学讲习会组织纲要(1918. 5).....	(281)
甘肃省视学考成条例(1922. 9. 29)	(282)
奉天省订定视学视察标准(1923. 5. 13)	(283)
督学规程(1929. 2. 2).....	(286)
辽宁省教育厅考试教育局长及县督学规则	
(1929. 10. 25).....	(288)
省市督学规程(1931. 6. 16)	(289)
浙江省地方教育辅导方案(1931. 10)	(291)
修正浙江省教育厅督学办事细则(1932. 12)	(295)
江苏省各县卫生教育指导员服务规程(1936. 10. 20).....	(297)
各省市师范学校辅导地方教育办法(1939. 7. 21)	(299)
师范学院辅导中等教育办法(1940. 7. 21)	(301)
四川省教育视导网组织办法(1940. 9).....	(302)
四川省教育厅订定视导标准(1940. 9).....	(308)
教育部指定各省师范学校视导县市国民教育办法	
(1944. 6. 16)	(329)
教育部咨送“健全各级教育视导组织，增进辅导效能，以适	
应复员后改进教育之需要案”决议办法(1946. 1. 26)	
.....	(330)
(二)计划、报告	
山东省定视察小学要项(1931. 6).....	(332)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小学视导方案(1932).....	(333)
江苏省第二师范区无锡师范附属小学 1933 年度	
第一学期初等教育视导大纲	(340)
浙江省教育厅 1934 年度第二学期视察计划	(341)

湖北省教育厅 1934 年度教育视察计划	(342)
视察前之准备(1935).....	(344)
安徽省第二十五年度第二学期省督学视导要点(1936)	
.....	(349)
省视学高奎照、张良弼、陈恩荣、焦焕桐等查视	
天津各学堂情形报告(1906).....	(353)
云南省视学赵令仁农视察云南县学务报告(1908).....	(354)
视察直隶、奉天、吉林、黑龙江四省学务总报告(1913. 8).....	
.....	(355)
教育部派员视察私立法政之结果(1913).....	(368)
视察京师各公立中学通告书(1914. 8).....	(369)
南京市督学视察夫子庙小学报告(1931. 1. 16)	(374)
视察泰安县教育报告(1931. 4).....	(375)
教育部令发钟道赞视察安徽省职业教育报告	
(1934. 6. 26)	(382)
视察省立上海中学报告(1934. 4).....	(386)
视察省立南京中学报告(1934. 5).....	(391)
江西省推行音乐教育委员会视导省会各小学	
音乐教育报告(1935).....	(398)
视察上海市职业教育报告(1935. 11. 29).....	(401)
教育部视察甘肃省义务教育报告(1935).....	(408)
四川省内江县视察报告(1937).....	(409)

第一部分

中国教育督导史

第一章 中国学校制度史概述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学校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早在公元前五十世纪，历史已演进到原始社会末期，即传说中的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五帝”的活动时期。相传黄帝的史官仓颉创造文字，此时已经出现了学校，叫做“成均”。虞舜时期的学校称为“庠”，也叫做“虞庠”。根据孟子的解释：“庠者，养也。”^①“庠”就是养老的场所。在原始社会里，老人丧失了劳动力，和未成年的少年儿童生活在一起，由氏族公社集体供养着。但老人们是生产经验、军事技能和社会生活经验的载体，和孩子们共同生活着，天然地成为向少年儿童传授生产、打猎、战争的经验和社会公共礼仪准则的教师。养老的地方，后来进化为学校。社会的养老活动，到奴隶社会，演变为养老的典礼。

约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禹王建立了夏代。夏代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约公元前十六世纪，商汤灭夏建立商代。商代是我国奴隶制社会的发展时期。约公元前十一世纪，周武王灭商，建都镐京（今陕西长安），到周幽王被犬戎所杀止，称为西周。西周是我国奴隶社会的鼎盛时期。史籍又统称夏、商、西周为“三代”。公元前770年，周平王迁都洛邑（今河南洛阳），到公元前256年，被秦国所灭为止，称为东周。东周又可分“春秋”和“战国”两个历史时期。春秋战国时代，是奴隶制逐渐崩溃和封建制初步形成的时期。奴隶社会中的两大对抗阶级是奴隶主和奴隶。在征战中，获胜

^① 《孟子·滕文公上》。